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雪食品”）收到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决议解散并清算的告知函，告知公司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一致同意解散设立的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后续将按照各位合伙人通过上述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使得各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并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为 23,226,450 股、9,00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61%、4.50%。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	成立日期	2016-03-18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7NDC5U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3,226,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形。

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 2022 年 11 月 19 日一致形成决议，同意将本合伙企业解散并进行清算，后续将按照各位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使得各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并将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

各位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春雪食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春雪食品股份数量（股）	持有春雪食品股份比例（%）
1	刘贵贤	1925821	0.962911
2	盖永增	1925798	0.962899
3	吕新刚	1925798	0.962899
4	冯长兴	1925798	0.962899
5	王克祝	1711836	0.855918
6	孙玉文	1569946	0.784973
7	李玉强	1283958	0.641979
8	张京理	1069973	0.534987
9	于建辉	856034	0.428017
10	朱杰鹏	856034	0.428017
11	李颜林	685506	0.342753
12	王振才	428063	0.214032
13	李翠玲	428063	0.214032
14	姜冬梅	428063	0.214032
15	戴国兵	428063	0.214032

16	徐春	428063	0.214032
17	王俊丽	428063	0.214032
18	黄鲁	428063	0.214032
19	杨丽娜	428063	0.214032
20	赵法智	428063	0.214032
21	姜鸿	428063	0.214032
22	宋永波	214101	0.107051
23	宋文芝	214101	0.107051
24	吕永波	214101	0.107051
25	王晓芳	214101	0.107051
26	陈飞	214032	0.107016
27	董桂平	214032	0.107016
28	辛占元	213985	0.106993
29	丁磊	213899	0.106950
30	盖希峰	213892	0.106946
31	王磊	213893	0.106947
32	初成利	213892	0.106946
33	代龙军	213892	0.106946
34	李安娜	213753	0.106877
35	隋强	128419	0.064210
36	韩卫东	128256	0.064128
37	潘伟健	128256	0.064128
38	姜红梅	42713	0.021357
合计		23226450	11.613225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0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莱阳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RG6QX6J

	玉燕）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00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形。

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 2022 年 11 月 19 日一致形成决议，同意将本合伙企业解散并进行清算，后续将按照各位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使得各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并将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

各位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春雪食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春雪食品股份数量（股）**	**持有春雪食品股份比例（%）**
1	莱阳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4500	0.002250
2	刘贤帅	825000	0.412500
3	丁磊	750000	0.375000
4	徐建祥	750000	0.375000
5	郝孔臣	525000	0.262500
6	周遵武	450000	0.225000
7	张吉荣	450000	0.225000
8	李颜林	375000	0.187500
9	仲锡联	375000	0.187500
10	吴章玉	375000	0.187500
11	黄东东	375000	0.187500
12	郑钧	300000	0.150000
13	丁玉环	300000	0.150000
14	姜红梅	300000	0.150000
15	李磊	300000	0.150000

16	李伟志	300000	0.150000
17	李玉燕	300000	0.150000
18	隋莉	300000	0.150000
19	郑会民	225000	0.112500
20	董锦晓	225000	0.112500
21	李振伟	225000	0.112500
22	黄仕敏	150000	0.075000
23	陈飞	150000	0.075000
24	杨丽娜	150000	0.075000
25	杜京武	75000	0.037500
26	徐淑芹	75000	0.037500
27	王克祝	75000	0.037500
28	王成强	75000	0.037500
29	王振山	75000	0.037500
30	王磊	75000	0.037500
31	吕高峰	75000	0.037500
合计		9004500	4.50225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其合伙人之一郑钧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郑维新先生之子，因此后续非交易过户事宜办理完毕，郑钧先生将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 38.21%上升至 38.36%。

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4045000	27.02	0	0	54045000	27.0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45000	27.02	0	0	54045000	27.02	0	0
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743000	3.87	0	0	7743000	3.8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43000	3.87	0	0	7743000	3.87	0	0
郑维新	合计持有股份	14623950	7.31	25463032	12.73	14623950	7.31	25463032	1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93701	0.10	0	0	193701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23950	7.31	25269331	12.63	14623950	7.31	25269331	12.63
郑钧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67134	0.28	300000	0.15	267134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00000	0.15	300000	0.1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67134	0.13	0	0	267134	0.1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6411950	38.21	26030166	13.02	76711950	38.36	25730166	1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93701	0.25	300000	0.15	193701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411950	38.21	25536465	12.77	76411950	38.21	25536465	12.77

注：若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 38.21%上升至 38.3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后续拟以非交易过户方式，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将各位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将并在过户完成后注销合伙企业。

2、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均作出如下承诺：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3）5%以上股东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不利用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利用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杜绝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非法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督促股份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严格按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股份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及后续的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将会发生变化，详见本公告“二、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4、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续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各位合伙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继承各自合伙企业做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5、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续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春雪食品董事、监事、高管将严格

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6、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公司大股东，本次解散事宜需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